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表的公告

終止與 Macquarie 及 TPG/Newbridge 的討論

本公司提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發表的公告，當中表示董事會擬繼續尋求 Macquarie Bank Limited (「Macquarie」) 及 TPG/Newbridge 的無約束力意向，並會分別與他們討論其無約束力意向。

本公司管理層曾與 Macquarie、TPG/Newbridge 及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 (「中國網通」) 討論，並進一步考慮 Macquarie 及 TPG/Newbridge 的兩項無約束力意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及二十一日發表的公告所述)。經過審慎考慮後，董事會決定不會再進一步尋求他們的無約束力意向。

達至上述決定時，董事會特別考慮到，誠如 Macquarie 及 TPG/Newbridge 於提交其原有意意向後各自向本公司表明，Macquarie 及 TPG/Newbridge 要求須在各有關方均將會同意出售本公司大部分電訊及媒體相關資產的基礎上，方會進行任何交易。該等有關方包括相關監管機構及股東，而後者特別包括中國網通。中國網通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9.93%。作為本公司股東，中國網通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以來一直重複地向本公司表示反對是項資產出售，而儘管已不斷盡力嘗試制訂可接受的架構，但最終未能成功。

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探討一切可能方式，以達至 Macquarie 及 TPG/Newbridge 的意向。由於董事會未能訂出能夠與 Macquarie 或 TPG/Newbridge 達成具約束力合約的確切建議，董事會決定終止有關討論。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翟迪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蘇澤光（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彭德雅；艾維朗；鍾楚義；李智康；范星槎博士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LVO；張春江；田溯寧博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馮國經博士；李國寶爵士，GBS，OBE，JP；羅保爵士，CBE，LLD，JP；麥雅文；薛利民

本公司董事願意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